

輔仁大學電機工程系系友獎助學金施行要點

(經 94.03.16 系務會議討論、94.06.22、95.01.25、97.01.23、99.01.20 系務會議通過)

為協助輔仁大學 - 電機工程系清寒研究生努力向學，特設立系友獎助學金，並歡迎系友及社會各界認捐。

本獎助學金分兩部份：(I) 系友助學金(回饋助學金)
(II) 系友獎學金(清寒獎學金)

(I) 系友助學金(回饋助學金)：

1. 本助學金並非一般獎助學金，亦非助學貸款，雖無正式還款契約，但希望獲贊助者能於就業之後儘速捐還，並視個人能力多加回饋，以使本助學金能永續經營，幫助更多的清寒學子。
2. 本助學金之運作及審核，乃由「輔仁大學電機工程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議決。
3. 本助學金每學年之發放總額，由本委員會會議，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。
4. 本助學金資助之對象為研究生(含即將入學者)，金額得依個人實際需求提出申請。
5. 申請資格：
 - A. 家境清寒並且無力負擔註冊費/生活費者，或與課內外學習活動相關之特殊需求者。
 - B. 第二次申請者，研究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應達 80 分以上且無一科不及格。
 - C. 校內服務表現優良者，將優先考慮。
6. 申請者須填寫申請表，並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二週之星期五之前，檢附下列文件送交電機工程學系辦公室辦理：
 - A. 紙本申請表
 - B. 自述(不限定內容，請說明家庭狀況、自我規劃、特殊需求等等)
 - C. 近一年全家繳稅單影本(或其他足資顯示家庭經濟狀況之文件)
 - D. **指導教授**之親筆推薦函(恕不接受打字及代筆信)
 - E. 回饋計劃
 - F. 學年度學習計畫(含課內及課外)

(II) 系友獎學金(清寒獎學金)

1. 申請對象：凡電機工程學系研究生因家境清寒影響繼續就學者。
2. 本獎學金之運作及審核，乃由「輔仁大學電機工程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議決。
3. 本獎學金每學年之發放總額，由本委員會會議，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。
4. 依學生實際需要和家庭狀況原則如下：
 - A. 家境清寒勉強維持生計，經查屬實者。
 - B. 負擔家計者失業或事業失敗者。
 - C. 負擔家計者因受傷而殘廢或死亡者。
 - D. 家庭成員中有花費鉅額醫藥費者。
 - E. 其他特殊情形者。
5. 申請者須填寫申請表，並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二週之星期五之前，檢附下列文件送交電機工程學系辦公室辦理：
 - A. 申請表
 - B. 前一學期成績單(研一新生請附大學四年成績單)
 - C. 領有政府機關低收入戶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
 - D.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及郵局儲簿影本
 - E. 一位老師之親筆推薦函(恕不接受打字及代筆信)
6.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系友會及學校相關單位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